

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农村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应急处置。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完善本市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

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做好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林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负责林业和草原产业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措施，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市级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业和草原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工作。指导国有林场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落实森林和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要求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

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责行业内安全生产工作。

（11）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及省级、市级资金共作。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2025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21,620.9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1,620.9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86.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34.6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3,248.66 万元，增长 158.24%。主要原因：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于 2024 年 4 月成立，各单位 2025 年开始为整年独立运行，以及部分节能环保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于本年开工建设。

（二）支出总计 21,620.9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84.0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7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2.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 万元。

2. 项目支出 21,236.9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8.22%。主要包括“三北”工程建设项目、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国家级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3,248.66 万元，增长 158.24%。主要原因：节能环保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支出增加和人员变动。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62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02 万元，项目支出 21,236.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48.66 万元，增长 158.24%，主要原因：节能环保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支出增加和人员变动。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2.8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12369.3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86.3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3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10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离退休人员病故核减待遇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68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减少缴费基数、部分人员退休减员,实际缴费总额较预算测算有所下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05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6.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员退休,缴费基数总额较预算测算有所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 18.40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38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总额较年初测算有所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02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2.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总额较年初测算有所减少。

3. 节能环保支出 2,928.25 万元, 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 11.85 万元, 主要是自然保护地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2,916.40 万元, 主要是其他节能环保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4. 农林水支出 866.66 万元, 具体包括: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292.58 万元, 主要是行政运行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1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公用物资价格上涨, 日常办公及履职保障刚性开支据实增加。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98.51 万元, 主要是森林资源培育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6.72 万元, 主要是动植物保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动植物保护部分项目支出未在年初预算全额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468.85 万元, 主要是其他林业和草原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 24.21 万元, 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21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新增入职人员,缴费基数总额较年初测算有所提高。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34.61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17,734.61万元,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三北”工程建设(项)17,734.61万元,主要是“三北”工程建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7.29万元,完成预算的9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29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5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5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9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41%，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4.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9.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44.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8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17.09 万元，增长 61.52%，主要原因是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4 年 4 月成立，2025 年开始为整年独立运行。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普通公务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

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5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1236.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502.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17734.6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为 85.5 分；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40.26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98.49 分。《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5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上年结转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及野生动物收容救助项目、2025 年返还森林植被恢复费（第二批）项目、辽宁省朝阳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野生动物收容救助项目等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上年结转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7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2）2025 年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配套资金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4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70.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3) 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及野生动物收容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4) 2025 年返还森林植被恢复费（第二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48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9.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5) 辽宁省朝阳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7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现平整基础路面，由于北方地区气候特点，不适合冬季室外施工。

(6) 国有林场管护用房项目上年结转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9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7) 林草局林地变更、森林抚育、植树造林等检查验收差旅费、印刷宣传费及委托业务费（2025 植被恢复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8) 林草局森林草原资源管理、林长制（2025 植被恢复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4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9）林草局生态修复（2025 植被恢复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9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10）林草局食用林产品安全检测及各类宣传（2025 植被恢复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11）市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0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61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12）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13）野生动物收容救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 预算前期摸排不够细致，年初项目谋划不够充分，绩效动

态跟踪不足。

2. 专项预算测算不细，绩效日常监管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建立项目调度机制，提前储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强化日常绩效管控。

2. 梳理项目推进难点，提前谋划年度业务，规范绩效自评。

3. 预判年度相关开支，完善绩效机制，细化考核指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8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734.6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662.8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66.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20.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620.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620.95	总计	62	21,62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 620. 95	21, 620.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83	48. 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 83	48. 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10	4.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 68	27. 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05	17. 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 40	18. 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40	18. 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 38	13. 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02	5. 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 662. 86	20, 662. 8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 85	11. 85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1. 85	11. 85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 734. 61	17, 734. 61					
2119803	“三北” 工程建设	17, 734. 61	17, 734. 6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 916. 40	2, 916. 4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 916. 40	2, 916. 40					
213	农林水支出	866. 66	866. 66					
21302	林业和草原	866. 66	866. 66					
2130201	行政运行	292. 58	292. 5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8. 51	98. 5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 72	6. 7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8. 85	468. 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 21	24.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 21	24.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1	24.21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 620. 95	384. 02	21, 236. 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83	48. 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 83	48. 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 10	4.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 68	27. 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05	17. 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 40	18. 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40	18. 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 38	13. 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02	5. 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 662. 86		20, 662. 8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 85		11. 85			
2110406	自然保护区	11. 85		11. 85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 734. 61		17, 734. 61			
2119803	“三北”工程建设	17, 734. 61		17, 734. 6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 916. 40		2, 916. 4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 916. 40		2, 916. 40			
213	农林水支出	866. 66	292. 58	574. 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866. 66	292. 58	574. 08			
2130201	行政运行	292. 58	292. 5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8. 51		98. 5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 72		6. 7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8. 85		468. 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 21	24.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 21	24.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 21	24. 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8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734.6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83	48.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40	18.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662.86	2,928.25	17,734.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66.66	866.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1	24.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20.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620.95	3,886.34	17,734.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620.95	总计	64	21,620.95	3,886.34	17,73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86.34	384.02	3,502.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3	4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3	48.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0	4.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8	27.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5	17.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0	1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0	1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8	13.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2	5.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28.25		2,928.2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85		11.85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1.85		11.8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16.40		2,916.4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916.40		2,916.40
213	农林水支出	866.66	292.58	574.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866.66	292.58	574.08
2130201	行政运行	292.58	292.5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98.51		98.5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72		6.7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68.85		468.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1	2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1	2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1	24.21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49	30201	办公费	9.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76	30203	咨询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5.8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68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5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2	30211	差旅费	3.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1	30213	维修（护）费	0.2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9	30226	劳务费	7.5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9.15	公用经费合计					4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34.61	17,734.61		17,734.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734.61	17,734.61		17,734.61	
211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734.61	17,734.61		17,734.61	
2119803	“三北”工程建设		17,734.61	17,734.61		17,73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7.38	7.29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38	7.2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8	7.2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404001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340.2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340.2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97.36	94.75	97.32%	10	9.7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5.93	25.28	97.47%	10	9.7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6.00	6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85.88	257.99	90.24%	10	9.02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当年任务，有效提高工作质量。	当年任务完成，工作质量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工作次数	>=	2	次	2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80	%	10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职工群众满意率	>=	80	%	100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多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次数	>=	1	次数	1	1	2.5	2.5						
			建立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	1	项	1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8.49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环2025-236号上年结转森林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3.7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3.7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朝阳市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是市委、市政府做出的重大决策，是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郝鹏书记在全省防沙治沙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全市沙化荒漠化土地治理的重要工作内容。按照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朝政办发〔2023〕22号，特申请将朝阳市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工作相关市级验收工作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以确保顺利完成朝阳市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2024年任务。根据上级要求制定的相关绩效目标合理，且全部能够达标。									朝阳市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是市委、市政府做出的重大决策，是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郝鹏书记在全省防沙治沙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全市沙化荒漠化土地治理的重要工作内容。按照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方案（2023—2030年）的通知》朝政办发〔2023〕22号，特申请将朝阳市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工作相关市级验收工作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以确保顺利完成朝阳市科尔沁沙地歼灭战和荒漠化综合防治行动2024年任务。根据上级要求制定的相关绩效目标合理，且全部能够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和补植补造		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飞播造林	=	15	万亩	1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	70	%	70	100%	12.5	12.5							
			飞播造林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增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环2025-239号2024-2025年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1.42			全年执行数(万元)			70.49			执行率			98.6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在朝阳市12个国有林场内建设管护用房17处,其中新建5处、重建4处、加固改造7处、功能完善1处。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到现场”次数	>=	3	次	3	100%	8.3	8.3							
			建设管护用房数量	>=	17	处	17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开工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预算		不超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场职工巡护条件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场综合管护能力得到提高		有效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0	%	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环2025-531号2025年第二批返还县（市）区森林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70.4			全年执行数（万元）			870.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省市资金分配意见，下达2025年返还第二批市县森林植被恢复费预算指标.									根据省市资金分配意见，下达2025年返还第二批市县森林植被恢复费预算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	870.4	万元	870.4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6.6	16.6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6.8	16.8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100</td>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朝财指环2025-7052025年返还森林植被恢复费（第二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9.48			全年执行数（万元）			59.31			执行率			99.7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科尔沁等项目档案标准化，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技术服务费，秋季护林防火、森林督查、核查验收等，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森林草原秋季防火督导、森林检查，朝阳市2024-2025年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项数	=	6	项	6	100%	12.5	12.5								
			支持项目数量	=	6	个	6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	0.56	%	0.56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	1	年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7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辽宁省朝阳市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4776万）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77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林草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2025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辽发改投资〔2025〕516号）文件要求，本批计划的总计目标为有效提升项目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全面完成年度计划建设任务，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6.6	16.6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0	0.0%	16.6	0					√	其他: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开工，现平整基础路面，由于北方地区气候特点，不适合冬季室外施工	其他:后期我市将在2026年春季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和项目验收工作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	80	%	0	0.0%	16.8	0					√	其他: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开工,现平整基础路面,由于北方地区气候特点,不适合冬季室外施工	其他:后期我市将在2026年春季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和项目验收工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有效提高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40	0					√	其他: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开工,现平整基础路面,由于北方地区气候特点,不适合冬季室外施工	其他:后期我市将在2026年春季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资金拨付和项目验收工作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16.6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6.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林草局2024-2025年国有林场管护用房项目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98.67			执行率			59.7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在朝阳市12个国有林场内建设管护用房17处,其中新建5处、重建4处、加固改造7处、功能完善1处。										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到现场”次数	>=	3	次	3	100%	8.3	8.3							
			建设管护用房数量	>=	17	处	17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开工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预算		不超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场职工巡护条件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场综合管护能力得到提高		有效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0	%	0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97		减分项		26.973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林草局林地变更、森林抚育、植树造林等检查验收差旅费、印刷宣传费及委托业务费（2025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9.99			执行率			99.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森林督查、林地变更、森林抚育、防火、林草湿综合监测、植树造林等检查验收差旅费、印刷宣传费及委托业务费项目，此项目适应国家生态环境和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及朝阳建设森林城市及文明城市建设的需要，符合国家、省有关工作的规定和要求。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	10	次	10	100%	12.5	12.5								
			野保宣传次数	>=	2	个、次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市县项目监管覆盖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对生态体系建设认知度	>=	80	%	8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林草局森林草原资源管理、林长制（2025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75			执行率			98.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清晰明确，主要聚焦于提高林业管理效率、增强森林资源保护能力以及降低经济损失三大方面。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将充分利用无人机的优势，通过其持续且高效的运用，显著提升林业巡查的覆盖广度和频次，从而大幅度提升管理效率。此外，无人机还能帮助我们及时发现并应对森林中的各类问题，有效地捍卫森林资源的安全与健康，进而强化我们的保护能力。再者，通过为无人机续订保险，我们可以减少因无人机意外损坏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从而提升项目的整体经济效益。综上所述，本项目致力于通过无人机的科学运用与保险策略，全面提高林业管理的效率、保护力量以及经济效益。森林督查委托业务费和宣传费									完成朝阳市2024年森林督查市级抽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项数	=	1	项	1	100%	6.2	6.2							
			监测次数	>=	1	次	1	100%	6.2	6.2							
			资源调查与动态监测数量	=	1	个	1	100%	6.2	6.2							
		质量指标	监测质量	>=	80	%	100	100%	6.2	6.2							
			资源调查与动态监测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监督抽检及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现场核查成本	=	1	元/家	15	100%	6.2	1.2							
			宣传活动用品购置支出	<=	1	万元	1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草覆盖率	>=	80	%	54.5	68.0%	20	13.6					√	其他:年初指标设置不科学,朝阳市林草覆盖率不可能达到80%,该指标是指朝阳市林地和草地面积之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百分比。	其他:年初指标设置不科学,朝阳市林草覆盖率不可能达到80%,该指标是指朝阳市林地和草地面积之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百分比,今后在绩效指标设置时更加严谨。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8.6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8.4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林草局生态修复（2025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97			全年执行数（万元）			35.3			执行率			98.1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2025年生态修复工作任务，实现国土进一步绿化，退化林分进一步修复，森林质量明显提升。									2025年度，我科共申请并获准植被恢复专项资金35.3万元，专项用于支持4个生态保护与修复相关项目。截至目前，所有资金已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和财政管理规定执行完毕，各项目均已完成既定绩效目标，取得了预期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业务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委托业务项数	=	4	项	4	100%	10	10							
			支持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一级古树名木修复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委托业务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林草局食用林产品安全检测及各类宣传（2025植被恢复费）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85			执行率			98.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是确保食用林产品的质量安全，从而守护公众舌尖上的食品安全。通过检测土壤中的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的含量，保障食用林产品的生长环境安全，防止土壤污染对食品安全造成的潜在威胁。同时，该项目旨在及时发现土壤中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保障林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此外，项目还要求提高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检测结果的可靠性，为省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年度考核提供重要数据支持，使经济林土壤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成为食品安全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从而促进我市食用林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目标是确保食用林产品的质量安全，从而守护公众舌尖上的食品安全。通过检测土壤中的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有害物质的含量，保障食用林产品的生长环境安全，防止土壤污染对食品安全造成的潜在威胁。同时，该项目旨在及时发现土壤中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保障林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此外，项目还要求提高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检测结果的可靠性，为省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年度考核提供重要数据支持，使经济林土壤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成为食品安全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从而促进我市食用林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66	批次	66	100%	12.5	12.5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批次	>=	66	批次	66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测报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	90	%	9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食品行业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99.9</td>		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3802万）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80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617.73			执行率			68.8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经〔2024〕408号）文件要求，将该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资金指标下达有关地区，有效提升项目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提高重点林区林场资源保护能力。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到现场”次数	=	3	次	3	100%	12.5	12.5							
			支持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85	%	85	100%	12.5	12.5							
			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率	>=	85	%	8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明显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区资源管护能力及条件		有效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89		减分项		17.885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9.93			执行率			99.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									完成全年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巡护次数	>=	1	次	1	100%	50	5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明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40	4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野生动物收容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6.72			执行率			44.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护我市重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情况，确保野生动物正常繁衍生存，进一步巩固我市生态环境。2025年全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以国家、省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巡查监测为主，确保不影响野生动物种群生存。有效提高野生动物保护力度，加强野生动物救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对重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监测，进一步掌握野生动物生存状况和可能面对的威胁，本着科学、及时的原则开展对伤病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为野生动物生存提供必要的支持。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野保宣传次数	>=	2	个、次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宣传质量	>=	80	%	80	100%	12.5	12.5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野生动物救助率	>=	95	%	95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48		减分项		35.48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